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直供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六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直供電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電力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經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透過省電網公司間接應付華潤電力集團之最高現行電力單價、(iii)按本集團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度業務需求預測本集團的耗電量並經公平磋商後更新全年上限。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六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直供電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一七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及其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華潤電力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如下。

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電力；及
-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三年。

(4) 主要事項

本集團將向華潤電力集團採購電力，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供電（華潤電力集團發電進行供電）及代理供電（華潤電力集團購電向本集團進行供電）。擬採購之電量須由訂約雙方釐定。

根據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個別合約擬由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各自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期限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規管本集團各相關生產基地採購電力之特定條款，該等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參考市場慣例、行業標準及根據相關國家或地方規則或法規經公平磋商釐定。

(5) 定價

本集團應付的電費須根據中國及省份供電體制改革相關政策並參考公開市場之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交易之價格。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份，在與華潤電力集團訂立任何新的直接供電或代理供電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發電企業取得就相若期間的電價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電力集團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

(6)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經公平磋商，符合個別合約項下之一般商務條款。根據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本集團一般按月向相關省電網公司繳付其應付電費，及後（經扣除相關省電網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費後）由相關省電網公司分別支付華潤電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電費予其終端電力供應商及餘額予華潤電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全年上限及基準

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華潤電力集團採購電力之建議全年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百萬	等值港元 百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1,872.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1,87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1,872.0

建議全年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透過省電網公司間接應付華潤電力集團之最高現行電力單價、(iii)按本集團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度業務需求預測本集團的耗電量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以下載列根據二零一七年直供電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透過省電網公司間接支付華潤電力集團之電費的概約歷史金額，以及其各自相關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百萬	人民幣 百萬	等值港元 百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0.0	836.1	990.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0.0	898.1	1,018.6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1,050.0	544.1	600.0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起，全國多個省份陸續推行電力直接交易，參與電力直接交易的各類主體（包括電力用戶、發電企業、售電公司等類別）進入條件正進一步放開。在進行資格申請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大工業電力用戶可與若干發電企業訂立協議，直接向該等發電企業購買電力，而毋須向省電網公司購買電力。由於本集團成員對電力需求較大，彼等已根據上述政策歸納為大工業電力用戶的範疇。憑藉上述政策的優勢，目前，本集團已於廣東、廣西、雲南及貴州向發電企業（包括華潤電力集團）直接採購電力，並期望本集團運營的其他省份之附屬公司將於可見未來參與電力直接交易。

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本集團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並與一般電網電費較低的價格獲得電力供應，因而有助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的約62.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董事，並鑒於周龍山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於華潤集團的高級管理職務，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上述五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的約62.94%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電力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醫療保健、能源服務、城市建設與營運、科技及金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直供電樞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向華潤電力集團採購電力訂立之樞架協議；
「二零一七年直供電樞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就本集團向華潤電力集團採購電力訂立之樞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直供電樞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就本集團向華潤電力集團採購電力訂立之樞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